**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印发《项目收益债券管理暂行办法》的通知**

**发改办财金[2015]2010号**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：

　　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通过的《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》精神和党中央2015年全面深化改革工作要求，扩大直接融资规模，规范项目收益债券发行管理工作，发挥资本市场服务实体经济的作用，现将我委制定的《项目收益债券管理暂行办法》印发你们，请在工作中认真贯彻执行。

[附件：项目收益债券管理暂行办法](6.12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印发《项目收益债券管理暂行办法》的通知.pdf)

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

2015年7月29日